

國立中壢高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101.1.12

一、註冊時注意及辦理事項：

(一) 註冊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註冊地點在各班教室。(請各班班長於註冊日 8:10，至第一會議室領取註冊資料及參加註冊說明。)

(二) 註冊時間：各年級統一於 2 月 7 日(星期二)8:10 至 10:00 在各班教室辦理註冊事宜。

(三) 註冊程序：

負責股長務必持註冊程序單至各指定地點辦理，由經辦人簽章完成手續。

1.繳費單登記：

由服務股長收齊全班繳費單第二聯「註冊聯」，依考號順序排好，送總務處出納組存查。

2.校務發展基金校安維護捐(250元):2月7日當天由總務股長收齊後交實習處陳金發先生。

3.發教科書：由班長及總務股長帶同學二十人到游藝館領書，發給購買教科書之同學。

4.服裝儀容檢查：以班為單位，教官室統一檢查(地點由生輔組指定)。

5.註冊登記：

(1)繳驗上學期成績單回條，凡未經家長核閱簽章者，不得註冊，成績單回條按考號排列，由學藝股長送導師查核。

(2)全部註冊手續完畢後，由學藝股長收齊學生證交教務處註冊組核蓋註冊章。

(3)各班程序單務必於全部手續完畢後繳回註冊組查核。未辦妥各項註冊手續者，由班長登記考號於註冊程序單相關欄。

(四) 其他：

1.班級註冊，請導師主持，各生應儘早到校，到教室就位，避免遲到影響全班註冊。

2.班長於聽到集合廣播時，領取班級註冊程序單及有關資料。

3.各班繳費及領書均先到先辦，請排隊辦理。

4.因故未辦妥各項註冊手續者，由班長登記考號於註冊程序單。

5.欲辦理助學貸款者，於台灣銀行申請學貸後，儘速向出納組換發繳費單，以免影響繳費期限。

6.無故或請假逾期不辦理註冊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
7.學生證遺失者，到註冊組辦理。(處罰小黃單乙次)

8.自行車停放費、蒸飯費開學後由總務處另訂時間統一辦理。

9.寒假作業由各科小老師收齊後，交由任課老師。

二、補考日期：101 年 2 月 6、7 日於指定教室補考。

(101 年 1 月 31 日公布補考名單；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補考時程)

三、全校返校日：101 年 2 月 1 日當日領取成績單與註冊三聯單。

四、開學日期：10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二)註冊

101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開學典禮、基礎考、正式上課。

